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

**須予披露交易之更新公告
出售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及訂立分銷安排**

茲提述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刊發的公告，內容關於本行就向友邦出售東亞人壽一事與友邦訂立售股和框架協議等事宜（「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售股和框架協議中所載明的出售事項的條件已全部達成。

出售事項已根據售股和框架協議的條款於 2021 年 9 月 1 日完成。根據售股和框架協議的條款，友邦已就購買東亞人壽股份，以及本行訂立及遵守區域分銷協議中之分銷安排，向本行支付現金代價約港幣 50.98 億元，包括由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至交易完成期間所產生的利息。

自完成時起，本行不再持有東亞人壽的任何權益，因此，東亞人壽不再是本行的附屬公司，東亞人壽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行的財務報表。

獨家分銷安排

如該公告所預示，於完成前，本行已與友邦就由友邦集團向本行在香港和中國內地的個人銀行客戶提供壽險產品訂立了獨家分銷協議。

向東亞人壽轉讓有關業務組合

截至本公告日期，藍十字與東亞人壽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訂立的關於擬議向東亞人壽轉讓有關業務組合的業務組合轉讓協議的條件尚未達成。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項擬議轉讓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啟

香港，2021 年 9 月 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執行主席）、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李國仕先生^{*}、李民橋先生[#]（聯席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黃永光博士^{**}、奧正之先生^{*}、范徐麗泰博士^{**}、李國榮先生^{**}、唐英年博士^{**}、李國本博士^{**}、杜家駒先生^{**}、蒙德揚博士^{**}及 Francisco Javier SERRADO TREPAT 博士^{*}。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